

# 佛山市启聪学校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建立现代学校教育制度、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佛山市启聪学校，英文名称为 Foshan Qicong School。校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2 号。

**第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387 万元。

**第四条** 学校是佛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经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隶属佛山市教育局管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七条** 学校以“为残疾学生明天着想，为学生家长分忧，为社会和谐尽责”为宗旨，努力把学校办成高质量、有特色的规范化特殊教育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专门对听力语言障碍、智力障碍、视力障碍等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十五年全日制教育（学前康复、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二）教科研改革。

（三）师资培训。

（四）学校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以“自胜者强”为校训；以“关爱生命、激发潜能”为办学理念；以“自信阳光、学有所长”为育人目标；以“博爱立人、进取求新”为校风；以“厚爱立德、勤研求实”为教风；以“自爱立志、笃行求真”为学风；以成为“受人尊敬的温暖学校”为办学愿景。

**第十条** 学校大力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以及国家推行的中国通用盲文、中国通用手语。

##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一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第十二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十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第十四条** 中共佛山市启聪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本校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总支下设4个党支部，分是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总支设置党总支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总支委员5人，学校党总支书记由佛山市教育局任免，下设办公室，为本单位党总支日常办事机构。党建工作所需经费每年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鲜明导向，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群众，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发展党员，积极吸纳优秀年轻教师、教学能手、业务骨干等入党。

**第十七条**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

机构的设置，并提出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提出意见，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党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组织书记主持学校党组织全

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组织重要活动，协调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教育局的权利和义务为：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政策支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产生方式为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任命或聘用。校长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和课程计划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学校精神文

明建设实施方案；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教职工收入分配和考核奖惩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及大额经费支出安排；重大基建项目和校产发展计划；制订校园及师生安全制度；招生工作安排；因公出国（境）访问及涉外校际交流；其他应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设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受校长的委托分管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内设党建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全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和青少年学生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学生、教育教学和其他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实施指导纲要》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完善德育工作体系，丰富德育内容及德育实践活动，实施全员育人机制，发挥学科德育功能，突出德育时代性、实效性。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使国家课程校本化，地方课程地方化，学校课程特色化。

**第三十条** 学校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实施小班化教学、个性化教学。深入探索课堂教学模式研究和实践，努力打造高效优质课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年级组、科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各司其职，抓好常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生成长档案，实施学生近视综合防控，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学校安全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安全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开展安全法治教育。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学校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劳动体验、劳动价值观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根据不同残疾类型学生的特点实施分类教学，根据学生差异实施分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使不同类别、不同程度的残疾学生通过教育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教育要有爱心、耐心、责任心，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十七条** 教师根据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给学生布置巩固知识、发展技能和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作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加强校内外活动课程的指导，做到内容、教师、场地三落实。

**第三十九条** 学校针对学生特点，开设适合不同类别学生的体育课程，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把特奥运动项目纳入体育常规课程。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特点开设艺术类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支持学生参加艺术类等级水平考证，每年定期开展艺术节、体育节等活动，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为学生搭建展示才艺的平台。

**第四十一条** 学校大力发展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提高残疾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加强与企业合作，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勤工俭学活动，并与劳动技能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供毕业生就业指导，做好跟踪调查，建立就业信息档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注重教学过程的评价。按学科特点设立教研组，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每年秋季，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前、义务教育阶段、中职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凡被学校录取或按有关规定转入学校就读的学生，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即取得佛山市启聪学校学籍。学校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管理，设立学生学习成长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学生个人基本资料、身心健康资料、学生成长记录等。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规

定日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据《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依据《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学生残疾特点分设启聪部、启智部、启明部、学前部四个部门，每个部门又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分设学前组、小学组、初中组、中职组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共青团委，共青团委下设大队委及学生会。共青团委在教导处领导下开展全校性团队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班级设置依据学生入学时间、年龄进行分班分年级教学，每个教学班设班主任，班主任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全面工作，协调各学科任课教师、学校其他人员和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第五十一条** 每学期末，学校班主任、各任课教师将根据学生的表现给予考核、评估。学校建立学生奖励制度，每学期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纪律的学生，遵循“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必要时依照《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给予助学金等多种形式的资助。

**第五十四条** 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经监护人申请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学校将准其休学。复学时，依照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复学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提高学生保护和合理使用残存功能的能力，开展适合学生发展的德育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重视学生安全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安全教育班会、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为每位学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对伴

有特异体质、行为异常等个别学生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成立学生生活管理小组，配备专门的生活指导老师和宿舍管理人员，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辅导。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佛山市启聪学校核定事业编制 132 名，其中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9%。设党总支书记 1 名，校长 1 名，副校长 3 名。

**第六十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学校不得聘用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和实行统一的教师职务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在职教师不得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学校发展的需要，制定教师培训与成长计划，教导处指导各科级组进行教科研，从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岗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八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教育教学、扩充学校教育资源等职责。

**第六十九条** 依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相关规定，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共建机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七十条** 学校同普通学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联系，争取社会各

界支持学校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师资和设备，开展送教上门，以及为残疾学生家长、社区残疾人士提供特殊教育知识、政策、技能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指导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制度，定期举办家长开放日活动、召开家长会议和开展家访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残疾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了解社会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进。

## 第九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后勤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依据《教育法》第七十条、七十一条的规定，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六条** 依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励，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由总务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进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自评，接受上级部门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第七十九条** 依据《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学校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管控。实行财务公开，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察。执行上级制定的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法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校园安全检查，组织学生疏散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培养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的能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重视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安全措施。学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切实做好流行病、传染病的预防与防治工作，防止各种流行病、传染病在校园传播。

**第八十七条** 学校配备专职校医，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教学和生活卫生监督工作。学校每学期至少对学生组织1次身体检查。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和午休等后勤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加强食堂建设和饮食安全卫生管理，保证食堂的场地、设备、用具、膳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注意师生饮食的科学、合理搭配。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食品加工卫生规范操作。

**第九十条** 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校园、校舍的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九十二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场地等，及时对校舍、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保持坚固、实用、清洁、美观。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班，实行来访登记制度，本校车辆和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执行有关规定。

##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十五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按

照《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预、决算情况、教育收费、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九十六条** 本单位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开。

##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九十七条** 本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八条** 本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佛山市教育局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佛山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条** 在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佛山市教育局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 etc 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由举办单位把关，接受举办单位管理，同时报佛山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佛山市事业单位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市教育局批准。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讨论通过，并报市教育局批准，由举办单位把关，接受举办单位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佛山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佛山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举办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辉